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2. 3. 30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張 111 偵 24823 字第 18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許瑤蓓傷害等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4823 號傷害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許瑤蓓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高永翰 決行

